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勳

被　　告　羅浮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巍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2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4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23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因社區大樓頂樓公設漏水，導致原告房屋室內天花板及壁紙毀損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08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及漏水照片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被告疏於管理維護公設防水性能，致原告房屋漏水受損，因而屬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房屋所有權之圓滿行駛狀態，自應對原告房屋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然原告房屋為民國84年間完工，並非新屋，更換裝潢材料部分應折舊計算，經依法計算材料折舊並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2235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22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